

# 追求健全法治 保障基本人權

## 確立憲政主義的民主憲政價值及健全體制

文／林子儀（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一、公與義的社會以人為本

公與義社會所追求的，無非是希望塑造一個合理的社會秩序，讓生活其中的所有人，真的能像一個人，有尊嚴地，有希望地過活。公與義的社會，即是「以人為本」的社會。人類近代文明所發展出來的人權保障理念，建立在尊重「人之所以為人」之人性尊嚴基礎之上。

近代國家以「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為基礎，建構民主憲政的國家體制，即是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目的，並以民主與法治兩大支柱作為手段，組織政府並規範政府權力的行使。然而，百多年來從西方觀念的引進與學習，台灣人民除了在政治人權部分享有較充分的保障外，其餘人權保障的享有仍有未足。其原因主要仍與民主與法治不健全有關。

### 二、法治理念未能深入人心

目前台灣法治之不健全，主要在於法治理念未能普及深入人心、立法品質的不良不能適時的提供合理的法律規範、行政部門不能切實遵

行法律及執法效率不彰、以及司法救濟管道不夠適切及迅速與審判的不公。

### 三、立法品質不良

以立法為例，包括行政部門的草案研擬、提案，到立法部門的審議、通過，我們的立法仍停留在手工業時代。不僅專業性不足，組織業務本位主義當道，協調聯繫尤為不足。而政治權謀的干擾，凌駕專業的理性，造成立法的「可看性」永遠大於「可行性」。結果不僅立法品質低落，法規內容相互重疊，甚至相互抵觸，打亂法的適用秩序，破壞法的體系性。

而行政部門的法制單位，欠缺現代管理理念，致法令雜亂無章，錯引舊法。更有甚者，當前政黨機制形同一盤散沙、個別立委充斥單一訴求式的作秀表演、學界相關系統性的研究無人聞問，降低了不少立法品質改善的空間。

### 四、司法尚非法治最後防線

司法制度之設，其目的是在維護人民的正當權利，並促進及維持一個具有合理秩



◆ 法治組召集人林子儀。

序的公道社會。希望經由司法制度所提供的救濟管道，讓一國之中所有的爭執，不論是私人與私人之間、私人與政府之間、以至於政府機關與政府機關之間的所有爭執，在未能獲得合理及滿意的解決時，均有機會將之訴諸於法院，由法院依照客觀的法規範加以審理，判斷曲直，弭平爭議。讓所有的爭執，能訴之於理，而非訴之於力。避免強凌弱，眾暴寡等不合理或不公平的現象。所以，司法是民主法治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今天台灣人民普遍地不相信司法，司法很遺憾地仍未能成為民主法治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

在司法審判實務方面，目前受到垢病之處仍多，如司法審判程序缺乏以人為中心的設計、救濟程序不夠適切迅速、審判效率嚴重低落、部分職司審判的法官不能真正超然獨立、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認識不足、裁判或解釋的理由未能獲得信服、司法人欠缺自覺與自重、不通情達理、專業不足等。

目前司法之弊，一言以蔽之：司法制度不良，司法官僚化，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事實上，為追求理想的司法境界，司法改革的呼聲從未間斷。法律人不分朝野，都矢志從事全方位乃至長期的司法改革。然而，迄今猶未見有任何改革成效。

### 五、司法保障人權機制猶待加強

雖然，目前司法仍未能獲得人民信服，但在解除戒嚴與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司法對於台灣人權保障，確有相當的提升作用。除了司法法院大法官的護憲及人權保障的功能逐漸發揮並受到肯定之外，一般法院法官對人民權利保障的認識與實踐，在

近二、三年來，也逐漸有進步提升的趨向。

不過，一般法院法官對人權保障理念的認識仍有不足，未能善盡職責，充分發揮制度功能。而在目前仍由司法院大法官獨享司法違憲審查權之制度設計下，人民因其憲法所保障權利遭受侵害，如欲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必須面對層層程序障礙。制度的障礙與遲緩的救濟程序，實不符人權保障的宗旨，仍有待改善。

#### 六、如何健全法治保障人權

與十年前相較，台灣目前在人權保障方面，尤其是消極性的政治基本權利部分，已有長足的進步，不過仍待加強努力之處仍多。除了傳統人權（尤其是積極性的基本權利）之保障尚有未足之外，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的日新月異，台灣社會面臨急速轉型性的變遷，也產生了諸多新的人權課題，亟待解決。為了達成以人為本的公與義社會之理想，我們必須作以下的努力，以健全法治，保障人權：

第一，普及人權保障理念，確立憲政主義的民主憲政價值及體制，並以之作為法治的核心價值。法治建設對於建立程序民主的基本遊戲規則，以及節制國家保障弱勢的實體正義，都不應偏廢。同時，政府之立法、行



◆時報文教基金會執行長余範英與與會學者交談。

政、及司法均應以落實人權保障為其職權功能的核心目的。

第二，在提昇立法品質與實踐理性立法方面，除了定期選舉制度的實質改善與國會改革的配合外，首先必須在觀念上有效調合「理性均衡」與「動態權變」。一方

面強調立法品質的一致性、體系性、邏輯性與合理性，一方面也必須兼顧知技變遷的「應變彈性」與「邊際衝擊」。其次，建立對立法部門監督、制衡的他律機制，包括擴大媒體的監督、容許一般法院對立法院行使違憲審查權、善用全球化與自由化

◆與會人士聚精會神的聆聽報告。

之下的相關協定。

第三，為了提昇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應將目前只有司法院大法官獨享司法違憲審查權的「集中制」，改為一般法院法官均擁有此項權限的「分散制」，讓人民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受侵害時，能獲得迅速與直接的救濟，並有助於憲政主義理念的具體落實。

第四，要有效的實現以人為本的司法改革，外在大環境方面，除了健全的民主憲政環境外，政治力的尊重與支持也相當重要。司法改革或許相當專業，但建立以民眾為主體的司法制度，則屬當然。今年七月全國司法改